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法（修訂本），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885,081,827股。當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股發行。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買賣。有關新加坡公司法中部分庫存股份條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九 – 相關法律及法規說明」。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其中以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股份以外方式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否則以上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本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決議案」一段。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上市聆訊審批日期前四整日當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第二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上市前有關股份買賣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 – 於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附錄四 –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所詳述，本公司已實行績效股計劃和限制性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旨在肯定計劃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從而實現更大增長，並旨在通過包含悉數繳足股份或等值現金或兩者結合的獎勵形式激勵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股 本

根據績效股計劃，將予發放的最終股份數目將視特定績效考核期內，預定目標的達標情況而定。根據績效股計劃發放的股份並無歸屬期。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最終發放的股份數目將視特定績效考核期末預定目標的達標情況而定。最終股份數目釐定後，將於特定歸屬期內發放。

計及本公司同時執行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總額的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清獎勵數目如下：

- (a) 根據績效股計劃授出的或然獎勵所包含的尚未發放股份數目¹為2,158,400股股份；及
- (b) 就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而言，(i)最終股份數目尚未釐定²及(ii)已釐定但尚未發放的最終股份數目分別為5,325,335股及2,739,697股，其中前者的1,599,235股股份及後者的813,619股股份將以現金結算。

更多有關股份計劃規則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

¹ 根據績效股計劃發放的最終股份數目將視乎預定目標於三年績效考核期的達標情況而定。

² 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發放的最終股份數目將視乎預定目標於一年績效考核期末的達標情況而定。